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40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7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李欣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(下同)1千元、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；此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

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、94年度台非字第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李欣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均係得易科罰金之罪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罪之宣告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具體審酌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之整體犯罪過程，自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以觀，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時間、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，並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，函詢受刑人對本案之意見，惟受刑人迄今尚無回覆意見，有本院民國114年12月11日中院漢刑捷114聲4408字第4408號函及送達證書附卷可考(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)等一切情狀，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蔡咏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孫超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　　名	傷害	個人資料保護法	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	

犯罪日期		111年11月25日	111年5月某日起至11月初某日期間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95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8963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1199號	112年度易字第2467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1日	114年8月14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訴字第1199號	112年度易字第2467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3年5月28日	114年9月11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
備註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8738號 （已執畢）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16888號	